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解锁条件已成就,246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955.2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

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 24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246 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95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江榕

2017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立斌

王存生

江 榕